

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一、总体概况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山西大学法学学科创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1980 年经教育部批准筹建山西大学法律系，设法学、科学社会主义 2 个本科专业和 1 个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硕士点，1981 年开始招生。1993 年获批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5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2 年被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3 年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山西）基地，2015 年设立山西省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2018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19 年获批国家级和山西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学院现有专职教师 56 人，其中，教授 14 人，副教授 20 人，讲师 22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42 人，22 位教师具有国外学历背景或合作研究、高级访问背景，与美国、英国、日本、荷兰、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多个国家的法学高等教育机构具有长期密切联系；多位老师拥有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三晋英才、拔尖人才称号，4 个省级高层次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立多个学术研究机构，与山西省内多家重要机构、企事业单位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数五百多万元，馆藏图书数两万多册。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培养目标：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复合型、创新型卓越法治人才。

培养方向简介：一级学科博士点设置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和法学理论 4 个方向，其中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为特色方向。一级学科硕士点设置了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含刑事诉讼法学）、民商法学（含民事诉讼法学）和经济法学（含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5 个方向。

（三）研究生规模

2021 年法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7 人，在读博士研究生 13 人，没有博士研究生毕业生。2021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 45 人，在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24 人，授予学位 35 人。

（四）研究生导师状况

本学位点现有博士生导师 5 人，全部是正高级职称；现有学术型研究生导师 42 人，其中教授 14 人，副教授 19 人，讲师 9 人。

二、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情况

本学位点秉持“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从培养德法兼修的卓越法律人才出发，将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培育、核心价值塑造和知识能力提升深度结合，并贯穿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具体做法是：一是充分发挥学院党团组织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利用党团的组织优势，加强对大学生党员的先进性教育，提高其思想政治修养与道德水平，发挥其在大

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由教工党支部书记兼任研究室副主任，教研活动以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同时开展支部主题学习和研讨活动。将学术论坛、“三会一课”、主题团日党日活动进行深度融合，让学术研究与思政教育统一起来。三是重视研究生辅导员的选拔与聘用，始终将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思政抓手，定时组织对辅导员进行系统化、理论化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四是鼓励教师参加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的申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培养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良好的个人素质、强烈的使命感与责任感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二）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一是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创新思政教育方法。结合法学专业特点及法治思维培养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思政”特点，在教学中设置“新生研讨课”等相应环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法治观和职业伦理，将思政教育贯穿于专业学习全过程。

二是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探索“实践思政”新路径。鼓励学生在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毕业设计时主动选择社会调研、实地访谈类项目或主题，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通过实践教学周、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社区法律服务、司法机关开放日活动以及毕业实习等多种方式，使学生投身社会“大课堂”，切身感受法治运转的实证性和复杂性，在实践历练中求真至善。

（三）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学院现有研究生党员 130 名，其中预备党员 54 名，依托年级成立

党支部，共三个。学生党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特色教育工作。支部定期开展“三会一课”，每学期组织一次党日活动，走访革命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支部工作与学生科研活动紧密结合，在各项活动中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学生党员主动帮助老师、同学完成各项工作，主动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在思想、学习、生活中给予帮助，主动投身社会服务。在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支部以坚持标准，保质保量为基础，积极组织党员发展工作，重视培养研究生党性认识，将志愿服务意识作为党员培养发展工作的重点，不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四）日常管理服务情况

学院设置负责管理科研和研究生副院长岗位、四个教研室、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法学学位评定分委会、法学学术分委会、法学院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形成完整的教学管理体系，各个机构各司其职，在课程教学、学生培养管理以及教师考核评价等各个环节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学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报名、考试、调剂、复试等招生入学管理制度，科学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严格的毕业资格审核、学位论文开题、查重、评阅、答辩和复核等质量监控体系，对学院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就业等进行全面系统和规范化管理。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2021 年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和山西大学的整体部署，制订了山西大学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根据《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的要求，开设法理学和法学前沿两门学科基础课，根据专业设置，四个方向分别开设了本学科专业方向课和选修课。

根据学校要求，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进行重新修订，在课程体系建设上根据最新《学术学位核心课程指南》要求，对原有的课程体系进行调整，开设法学前沿、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法学论文写作等学科基础课，另不同专业根据本学科方向教学实际，开设专业课和选修课。

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指南要求，课程学分达到国家规定的学分要求，课程大纲完备、规范，课程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从 2021 级开始实施新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整体运行良好。

（二）导师选拔培训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山西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规定的任职要求和遴选程序，制定本学位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学院组织符合职称、科研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遴选中，综合考虑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等因素，进行材料的初审和投票表决，选拔优秀的教师作为硕士生导师。学院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对已取得导师资格的硕士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列入师生双

选库进行招生。同时，学院组织硕士研究生导师参加学校的岗前培训，督促新晋导师履行好岗位职责。通过学科建设群，开展导师经验交流探讨。经验丰富的导师为新晋导师介绍研究生教学经验、教学方式、以及研究生培养模式等，提升新导师的执教能力。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根据《山西大学法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范》等文件的要求，为每位教师建立师德师风档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将师德师风纳入年度综合责任目标考核、日常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教师岗位职务评聘、导师聘任、年度考核、评优奖励、职业发展的首要条件，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通过示范教学、院领导查课、教指委巡课、同行交叉听课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交流与督导检查；通过接受学生投诉、学生自愿座谈、学生评教等方式，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在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中的作用；建立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信息渠道畅通，力争将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学术训练情况

学院以强化研究生学术思想、学术能力和学术为切入点，组织研究生举办论坛4场，学术沙龙2场；多名研究生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著作编写、立法起草、法规梳理及案例库建设，极大地提高了学生的学术能力。

（五）学术交流情况

2021年本学位点承办了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2021年年会、中

国法学会民法学 2021 年年会和中国法学会刑法学 2021 年年会，学院相关学科方向教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程参加了这些学术盛会，部分教师和博士研究生在大会、分会场进行了主旨报告。也有不少教师与研究生参加了在其他院校主办的本专业的全国性学术年会并进行主旨发言。

（六）研究生奖助情况

2021 年有 6 位博士研究生获得了学业奖学金，6 位博士研究生获得国家助学金；2021 年有 106 位研究生获得了学业奖学金，4 位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44 位研究生获得国家助学金，1 位研究生获得彭真奖学金。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措施

本年度学位点在人才培养方面：一是修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确保与国家指南要求相一致；二是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各类学科、学术、征文和辩论赛；三是要求研究生积极申报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撰写学术论文，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四是鼓励导师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带研究生，积极撰写论文，争取主旨发言。

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新引进中国政法大学证据法学负丹、曹艳琼和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陈川三名博士加盟本学位点。

在科学研究方面：鼓励教师申请、参与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重大项目的申报，有一位教师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研究之中。支持和鼓励教学出版学术

专著、法学教材与参考书。

在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方面：本学位点多位教师主持山西省、各地市的立法起草、法治建设评估、普法宣传等项目，并取得显著成效。

在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加强与国际交流学院的联系和沟通，在国际留学生的招生、培养方面进行尝试和突破。

五、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人才培养

存在问题：研究生在论文发表、项目申报、学科竞赛和学术会议参加等方面缺乏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

改进措施：学院拟以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审等为切入口，制定明确具体的激励性改革措施，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强化科研投入，提高学术素养。

（二）队伍建设

存在问题：一是现有教授在数量上达不到学位建设的基本要求；二是现在教授在学科方向归属上不明确，个别方向骨干团队成员缺失；三是45岁以下副教授的骨干团队成员人数不足；四是学院每年退休人员基本大于引进人员，师资队伍整体规模不断缩减。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争取学校在人才引进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二是督促学院教师根据学校职称评审条件，加快补齐短板；三是加大青年博士引进力度，培养积累学科后备人才。

（三）科学研究

存在问题：一是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成果获奖、重大标志性科研成果缺失；二是国家社科、教育部等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也屈指可数；三是核心期刊科研论文严重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学校的要求，从学院、教研室、学科方向带头人三个层次做好有组织的科研；二是在重要课题申报上，从人员动员、选题论证、申报书论证等做好组织工作，在重要成果评奖上根据学院教师成果情况，一对一进行申报动员，督促教师参与科研，引导和带动教师的科研积极性；三是利用学校岗位聘任改革契机，给学院教师明确岗位任务，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督促教师做好科研。

（四）社会服务

存在问题：在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方面，主要还是立足于山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在面向和应对国家战略发展需求方面的能力和机会不多。

改进措施：一是利用省人大、省司法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修改征求意见的机会，认真做好立法研究和论证工作，争取提交的论证意见能够被国家立法所采信，逐步参与到国家立法进程之中；二是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加强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联系，通过其《成果要报》向中央国家机关和相关部委进行成果咨询报告的呈送；三是加强与国家社科基金成果相关部门的联系，将优秀科研成果以成果报告的方式向相关部门推送。

（五）交流合作

存在问题：一是招生国际留学生极少；二是本学位点培养的研究

生在国外攻读博士或者联合培养博士人员也非常鲜见。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国际交流学院的联系和沟通，在国际留学生的招生、培养方面进行尝试和突破；二是鼓励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进行国外学习访学或者联合培养；三是寻找与国外大学合作，推进中国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工作。